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姘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82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因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於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教師以音樂會等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方式之彈性配套措施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6月16日高醫人字第110110200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附表三規定，以音樂會作品送審檢附之公開演出形式，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、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之光碟，惟前述公開演出形式不拘，並未限制僅採觀眾親臨之演出模式。
- 三、因疫情警戒期間管制措施導致音樂會未能開放觀眾親臨參與一節，得經貴校教評會同意，彈性以線上公開演出形式舉辦，惟仍須符合舉辦音樂會公開演出之規定(如正式場地及線上即時轉播、預定演出之節目表、觀眾、正式演出過程非經剪輯等)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醫學大學除外)

